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通 知 書

學生_____學號：_____就讀_____班，申辦 學年第 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年度家庭年所得結果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(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)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繳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

C類(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若學生無兄弟姐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費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同 意：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不同意：不同意在學期間每月自付利息，將至出納組完成補繳學雜費45316元、電腦及語言實習費0元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或保證人)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育達科技大學 / 學生事務處 / 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